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90號

聲請人 翰鼎展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芳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沐恩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何雨縈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底具狀人應蓋「公司」大小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